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腾电气”）核心技术人员蔡金良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因个人原因，蔡金良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退休返聘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蔡金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金良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到期。因个人原因，蔡金良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退休返聘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蔡金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金良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蔡金良先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3 月起至 1995 年 6 月，历任张家口煤矿机械厂研究所技术员、组长、主任工程师；1995 年 7 月起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大全集团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科长、开发部经理；2009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任威腾有限（公司前身）总工程师；2015 年11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任威腾电气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质量总监；2018 年 8 月起至今，退休返聘为威腾电气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金良先生通过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7%股份，威腾投资持有公司 31,800,83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蔡金良先生持有威腾投资出资份额的 0.524%。蔡金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蔡金良先生主要负责的工作有：（1）了解母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最新技术动向，协助公司确定技术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计划；（2）母线产品的具体技术研发工作，参与研发了 LV 密集型母线、WavePro-Ⅱ密集型母线、GM-D 低压树脂浇注母线、GM-N 低压耐火树脂浇注母线、WLK/WLG 风电母线等型号的母线产品；（3）母线生产工艺装备的开发设计。负责或参与开发设计了全套母线生产工序转运车、母排及型材弯头专用焊接工装、聚酯套热成型专用设备、母线半自动装配工作台、母线自动包装设备等。

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蔡金良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蔡金良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蔡金良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蔡金良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公司档案资料、任何与公司产品制作开发有关的资料、经营信息、财务信息、知识产权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蔡金良先生竞业限制期为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竞业期限内蔡金良先生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金良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15 人、116 人及 120 人，呈增长趋势。蔡金良先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蔡金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末	蒋文功、柴继涛、施国斌、王署斌、黄克锋、蔡金良
本公告披露日	蒋文功、柴继涛、施国斌、王署斌、黄克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威腾电气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蔡金良先生已与威腾电气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蔡金良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威腾电气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蔡金良先生在威腾电气任职期间参与了威腾电气的技术研发工作，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威腾电气，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威腾电气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蔡金良先生的离职未对威腾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4	2022/6/27	2022/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峰、袁作琳、宁波高新区瑞泽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符合条件的，应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639,88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分红，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9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3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规定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181158-4201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6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7	0.21-0.42	1,000-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18,280	58.11%	234,684,947	58.52%	233,851,613	58.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81,720	41.89%	166,315,053	41.48%	167,148,387	41.68%
总股本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401,000,000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3,056.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21.10 万元，流动资产 54,147.15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40%、1.86%、3.6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46%，流动负债合计 30,216.87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0.61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光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谭光华先生。2022 年 5 月 2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018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线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善美”）持有公司股份 11,329,5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潍坊善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00%。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潍坊善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潍坊善美持有公司股份 11,329,5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00%，潍坊善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善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线资